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5  
聯絡人：呂賴艷  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300503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強化產置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」宣導海報（電子檔）及跑馬燈文字稿4則，請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（103）年3月26日FDA企字第1031200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於本年2月5日總統令公布，為加強宣導修法重點，以利民眾及業者知悉辦理，由該部製作旨揭宣導海報乙式及跑馬燈文字稿4則。
- 三、本海報電子檔已置於該署網站  
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romotional.aspx>）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 
（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AntiPoison/Detail.aspx?nodeID=790&pid=8558>），請逕自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- 四、跑馬燈文字稿4則如下，惠請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公告：
  - （一）「食安法上路，強化產製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」。
  - （二）「食安法提高罰鍰刑度，使黑心廠商不敢越矩」。
  - （三）「食安法提高檢舉保障，使不法廠商不能隱匿」。
  - （四）「食安法明定三級品管制度，不良產品不會販售」。

學生事務處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3/04/16  
12:53:43

裝

訂



52109

線